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引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过充分了解和沟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求。我们认为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改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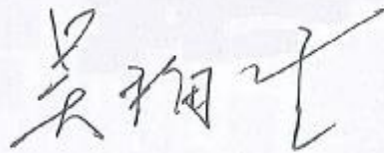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惠晶



吴梅生



单世文



2018年09月28日